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 <b>工商行政</b>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 <b>市场监督</b>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b>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p>

<p>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b>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以上</b>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以上</b>股份的，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b>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b>180日</b>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b>180日</b>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p>

<p>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b>3,0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b>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p> <p>（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p> <p>（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责任。</p>
<p>（本条新增，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行为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p> <p>（三）最近<b>12</b>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p>

	<p>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新增，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关联交易</p>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除外）；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p><b>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除外）。</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b>或</b>、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p>	<p><b>第四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

(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

(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发生交易达到股东大会

<p>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p>	<p>审议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条上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p>
--	--

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本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本条规定的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

	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p><b>第四十八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p>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p>

<p>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p>	<p><b>（本条删除，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b></p>

<p>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規，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该项职务；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規，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该项职务，期限未**满**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p>职务。</p>	<p>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诚信与勤勉</b>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b>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b>，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b>5家</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b>1/3以上</b>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b>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CPA）、高级会计职称、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的</b>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与勤勉</b>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b>，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b>3家</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b>1/3以上</b>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b>会计专业人士</b>。</p> <p>以<b>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b>，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p>

<p>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

	系的附属企业。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p>

<p>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p>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  
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  
外，对外投资不受下列标准最低额限  
制）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  
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  
超过**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以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  
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以上董事同意。

#### （二）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联交易

董事会  
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  
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

**（四）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p>执行。</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b>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删除，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本条新增, 涉及引用条款序号的相应修改)</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b>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 最近<b>3</b>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 最近<b>3</b>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b>3</b>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 最近<b>3</b>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 最近<b>3</b>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b>3</b>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p>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员<b>遵守</b>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b>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b>；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b>予以提醒</b>并立即<b>如实</b>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b>品种变动</b>管理事务；</p> <p>(九) <b>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用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用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b>董事长</b>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b>6个月</b>内完成<b>董事会秘书</b>的聘任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b>定期报告</b>签署<b>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p>

<p>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b>10</b>年。</p>	<p>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b>10</b>年。</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b>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6</b>个月结束之日起<b>2</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3</b>个月和前<b>9</b>个月结束之日起的<b>1</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b>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b>2</b>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b>2</b>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 （三）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 （三）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股票股利</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四）股票股利</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b></p>
---	---

<p>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p>	<p><b>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简称“指定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p>

<p>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p>	<p>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p>	<p><b>第二百〇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人进行清偿。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b>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